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9 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一年以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银理财有限公司购买了 1 亿元和 0.5 亿元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1.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随心E”专户	10,000	3.4%	3 个月	是	81.93

股份有 限公司 长春经 济技术 开发区 支行	定制人 民币理 财产品					
兴银理 财有限 责任公 司	兴银理 财金雪 球稳利 【1】号 【A】款 净值型 理财产 品	5,000	3.57%	3个月	是	47.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15,000	129.47	3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55,000	0	0	55,000
合计		100,000	15,000	129.47	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	---------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